

三十年來的清代法律史研究

——側重於中國大陸地方法律史*

吳佩林**

要 目

- 壹、大量的文獻資料被發掘整理出版
 - 一、對官方檔案的挖掘與整理
 - 二、官箴書、契約文書、訟師秘本、社會調查等資料的出版
 - 三、對清末法律史料的整理
- 貳、史料多樣化、論題多元化、研究縱深化日益明顯
 - 一、利用某一類資料或主要利用某一類資料的研究
 - 二、論題多元化
- 參、研究範式、角度與方法發生了一些變化
 - 一、強調中國中心觀或法學研究本土化
 - 二、注重中國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
 - 三、研究角度及方法的多樣化
- 肆、整理與研究的一些不足

* 本文寫作受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專案（11&ZD093）及中國博士後基金特別資助項目（201104170）資助。

**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歷史研究所研究員，西華師範大學教授

摘要

三十年來的清代法律史，尤其是清代地方法律史，無論是資料的整理，還是論題的遴選、研究方法的運用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。在史料上，學界逐漸從單一的典章制度轉向檔案、碑刻、族譜、契約文書等官方、民間文獻上，這些文獻尤其是清代州縣司法檔案的陸續開放與出版，更是引發了史料「革命」，不僅極大地拓寬了傳統法史的研究領域，推動了研究方法與進路的不斷創新，更打破了此前法律史研究的諸多侷限，研究的問題也由以前的宏觀、大而化之轉向微觀和具體。不過，整體而言，仍存在諸多遺憾。

關鍵字：三十年、清代法律史、整理、研究